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武志伟

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武志伟	5	1	4	0	0	否	0

注：本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本人认为，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出席的公司 2021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1 月 25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4 月 16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	1.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.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.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.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.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.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4 月 28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	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7 月 2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	1.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关注公司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2.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等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同时对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事项予以关注。

3.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1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任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21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：

1. 2021年6月25日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调查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

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2021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2. 2021 年度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2021 年度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武志伟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武志伟

2022 年 4 月 29 日